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或“我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0 日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 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3 年年报披露的会计项目分类存在差错。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显示租入房产装修费为 136,893,366.95 元。经查，仅有荆门百货等租入房产装修费 32,641,878.32 元属于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其它均为自有房产的改造装修费用，该数额与年报披露差异巨大，属于财务附注信息披露差错。

二、公司受让湖北省幼师产权项目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湖北省幼师位于中南路的房产及附属物（含土地使用权）。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对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一是披露了公司购买湖北省幼师资产事宜；二是确认资产转让价格为 30,050 万元；三是披露公司收购资产的目的是进行后续商业开发。经查，该交易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出让金补缴责任问题，公司与湖北省幼师签订的《资产产权转让合同》并未就土地出让金补缴责任一事进行具体约定，但你公司称，如进行商业开发，将由公司负责补交土地出让金，该笔款项具体数额尚不确定；二是由于该土地目前性质仍为划拨科教用地，如进行后续开发，需经由土地管理部门履行招拍挂程序，对土地进行出让后方可进行，公司存在不能竞拍到该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但上述两个公告中，公司并未就上述两项风险予以提示。

三、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问题。一是存在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的问题；二是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部分重要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现责令公司对上述行为予以改正。对会计信息分类差错在中报中更正并披露，对受让湖北省幼师土地项目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同时，我局将对上述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湖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